

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伊州区田园路二娃排骨：本委受理卢芳芳与被申请人伊州区田园路二娃排骨因确认劳动关系、拖欠工资等争议案件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〔2025〕234号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，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。本委定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2:30时（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，联系电话：0902-2316004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